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4:00,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, 委托胡恩雪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 本次会议由董事胡恩雪女士主持会议, 应出席董事 7 名, 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充分讨论,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, 授予 171 名激励对象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回避表决: 董事周小根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 系关联董事, 已回避表决, 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